

关于征求拟修改高阳县庞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

03控制单元（局部地块）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意见的通知

为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的功能导向，优化用地布局结构，结合实际建设需求，拟对位于经二路东侧、纬四路北侧、经三路西侧、纬三北路南侧约0.17公顷；位于庞口大道东侧、纬四路北侧、经四路西侧、纬三东路南侧约0.17公顷地块（见右图）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征求拟修改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时间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（十个工作日），如对上述局部地块控规修改有意见，请于2024年2月9日（含9日）前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312-66569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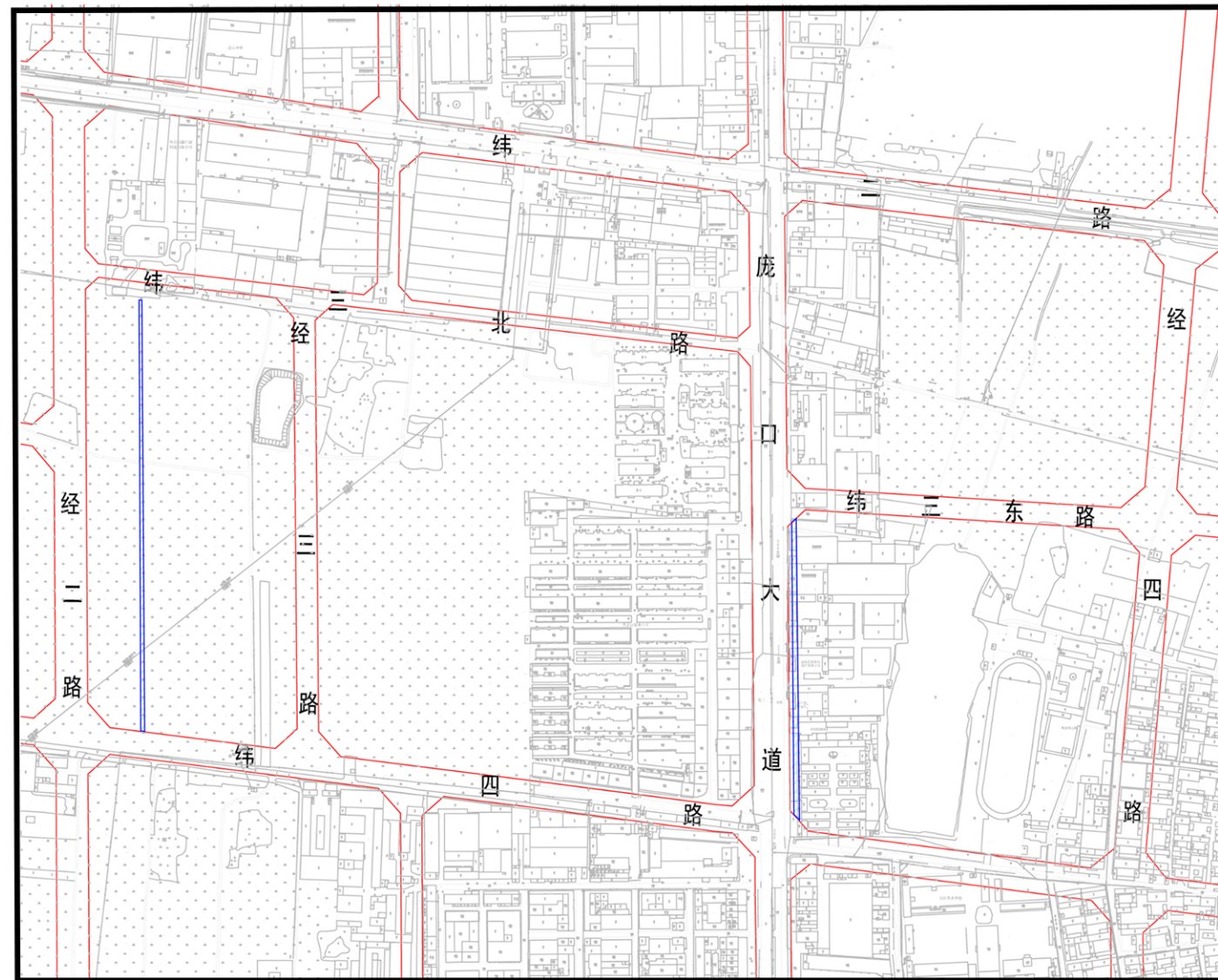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号：0312-66995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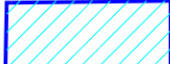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箱：xxghg2019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92号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月30日



 拟修改范围